

# Research on "Virtual Equity" Share-based Payment in IPO Enterprises

## —Taking Huaqin Technology as an Example

Heqing Zeng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330013, China

### Abstract

The issue of stock payment for IPO companies has always been a focus of attention for the issuance review department, especially the special equity incentive method of "virtual equity". The article takes Huaqin Technology Co., Ltd. as a case study to explore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virtual equity" in the establishment and stock payment of IPO companies, as well as the related issues of "virtual equity" in the process of enterprise listing. Research has found that there are cases of unclear scope, inaccurate value measurement, and incorrect accounting treatment for setting service periods in the processing of share-based payments. Based on this, the article proposes suggestions on clarifying the scope of share-based payments, measuring the fair value of equity instruments, and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accounting treatment of setting service periods. Enterprises also need to pay attention to five aspects: whether the existence of "virtual equity" constitutes substantive equity, whether there is equity agency, whether the setting is legal and compliant, the background of grant and the source of funds for paid grant, the nature or substance of leg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nd whether there are disputes or potential disputes. The research in this article can help IPO companies analyze and summarize the difficulties of "virtual equity" IPO inquiries and the accounting treatment of share-based payments during the listing process, providing reference for the treatment of "virtual equity" in companies willing to IPO.

**Keywords:** Virtual Equity; Share-Based Payment; Huaqin Technology

## IPO 企业中“虚拟股权”股份支付研究

### ——以华勤技术为例

曾贺清

华东交通大学，江西南昌 330013

**摘要:** IPO 企业股份支付问题一直是发行审核部门的关注重点之一，尤其是“虚拟股权”特殊的股权激励方式。文章以华勤技术公司为案例企业，探讨 IPO 企业“虚拟股权”目前在设立和股份支付方面的现状，以及企业上市过程中的“虚拟股权”的相关问题。研究发现，股份支付处理存在范围不明确、价值计量不准确和设定服务期限会计处理有误的情况。据此，文章提出明确股份支付的范围、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和关注设定服务期限的会计处理的建议，企业也需要关注“虚拟股权”存在是否构成实质的股权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设置是否合法合规性、授予背景和有偿授予部分的资金来源、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属性或实质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五个方面的问题。文章的研究有助于 IPO 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对“虚拟股权”IPO 问询的难点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进行分析总结，为有意愿 IPO 企业中“虚拟股权”处理的问题上提供借鉴。

**关键词:** 虚拟股权；股份支付；华勤技术

## 引言

“虚拟股权”与真实股权不同，在于其设计是为了激励核心员工，并不引起实际持股比例的变更，实质是

公司内部的一项激励机制，是股东对税后利润分红权的一种让渡，是企业的一种长期激励手段<sup>[1]</sup>。然而，目前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绝大多数为上市公司，实务界和学术界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关注明显不足，也导致企业申报上市暴露出“虚拟股权”的股份支付问题，揭示了“虚拟股权”激励的弊端、风险和实施要点，更需提出实施虚拟股权激励的保障机制及建议，推动“虚拟股权”激励方案对公司经营的良性循环<sup>[2]</sup>。而“虚拟股权”员工持股计划是 2006 年颁发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空白，说明《股份支付》准则在 IPO 的应用并不清晰，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很多的问题涉及职业判断，企业对于申报遇到的问题一旦处理不当就面临被证交所否决的风险<sup>[3]</sup>。其中，“虚拟股权”之一特别的股权激励，受到证交所的格外关注。因此，IPO 企业存在“虚拟股权”情况的，怎样合理的避免“虚拟股权”在申报上市的过程中成为通过审核的障碍，企业需要格外关注“虚拟股权”的合法性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本文以华勤技术作为案例研究对象，对企业上市过程中的“虚拟股权”的相关问题进行探讨。为企业在申报期“虚拟股权”相关方面提供借鉴。

## 1 案例分析

### 1.1 公司简介

华勤技术公司是集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的一体化平台型公司，在智能硬件 ODM（原始设计制造商）行业发展长达十余年，是拥有独特产业链地位的大型科技研发制造企业，在全球消费电子 ODM 领域占据头部市场份额。华勤公司对于智能硬件研发制造能力处于先进水平，在生态平台构建能力有着充分的上下游优势，深耕智能硬件 ODM 行业是华勤公司的优先发展战略，通过公司的高效运营、研发设计和先进制造三种核心能力，巩固和保持华勤在智能硬件 ODM 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 1.2 “虚拟股权”实施状况

华勤技术公司的股份支付实施状况主要分为“虚拟股权”阶段、“虚拟股权”+“实股”阶段和“员工持股平台”阶段三个阶段。

“虚拟股权”阶段为：2005 年至 2017 年 6 月。虚拟股权授予时，由华勤技术公司与员工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其中在 2005 年至 2013 年期间，通过无偿方式授予员工一定比例或数量的激励份额；2014 年 7 月起，授予对象主要面向总监及以上级别员工，且调整为主要以有偿方式授予，授予价格参考上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性净资产值。

“虚拟股权”+“实股”阶段为：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2017 年，华勤技术公司彼时为筹备外部融资，有意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取代“虚拟股权”计划，从而达到对相关核心骨干人员进行更为长期、有效激励的目的。考虑公司内部管理的复杂程度，和在工商部门的出入手续的繁琐，以及持股平台人数的设置限制，华勤技术公司继续通过授予虚拟股方式对于员工实施新的激励。

“员工持股平台”阶段为：2020 年 7 月至今。在 2020 年末，华勤技术公司实施了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名下的预留财产份额授出，又一次对员工股权激励授予，此次实施目的是由新获激励的对象直接进行受让并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自设立以来实施的员工虚拟股激励计划彻底终止，并为员工持股计划所取代。

根据华勤技术公司“虚拟股权”计划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认购协议，公司计提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表 1 华勤技术公司计提的股份支付情况

年度	当期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019 年之前	25,660.20
2019 年	7,470.96
2020 年	8,596.79

### 1.3 虚拟股权问询情况

通过对华勤技术三轮的问询函的整理，上交所主要关注以下四个方面。

(1) “虚拟股权”的来源、主要种类、相关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规范过程，员工认购、创始股东回购相关股权以及分红的资金来源情况，结合以上事项和问题分析“虚拟股权”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属性，相关设置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涉及股票变相发行。

(2) 结合“虚拟股权计划”存在的人力资源出资、虚拟股权等事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如有，请说明是否对实控人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虚拟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如否，请说明原因以及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4) 关于“虚拟股权”的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股份支付和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认定，以及设定服务期限会计处理做出特别说明。

### 1.4 结果分析

#### 1.4.1 “虚拟股权”情况分析

虚拟股权实质是华勤技术公司为创设并授予员工的一种激励权益工具，并不存在其他来源和目的，是参照公司股权而进行的“虚拟”的一种激励工具，虚拟股权的价值在于获激励员工能够据此作为享有相应经济性收益的依据。授予对象据此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但并不因此成为公司股东，或享有任何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在激励实施期间，对于虚拟股认购及回购款项的收支，是由华勤技术公司控制而开设的有关专门银行账户进行控制和负责。

华勤技术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华勤技术公司于 2005 年设立时，全体股东通过协议明确约定公司有关人力资源出资，并根据公司虚拟股激励协议文件、激励制度等，由创始股东邱先生持有的 35% 的人力资源出资作为对当时及其后公司在职工进行激励的预留股权，并经全体股东确认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华勤技术公司围绕公司的核心员工或中高层员工实施的“虚拟股权计划”，截至华勤技术公司上市之日，涉及核心员工或中高层员工 6 名，折算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低，仅为 2.56%。且历史上持有的虚拟股及现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财产份额均系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1.4.2 股份支付处理分析

关于股份支付的认定，华勤技术公司自设立起始向激励对象授予虚拟股份目的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依据各时期协议安排，除 2015 年授予虚拟股权的认购单价为 12.05 元/股，高于公司经评估的 2014 年每股净资产 11.82 元不涉及股份支付外，其他激励情况均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关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认定，对于华勤技术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虚拟股份，公司 2005 年至 2016 年，公司股权不存在公开交易，因而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发行人授予激励对象虚拟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以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陆续有非关联的新增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此期间的虚拟股权公允价值以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以及外部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金额确定。

关于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公司在历年授予激励对象虚拟股权或公司股权的协议中，都将设立服务期的股份支付均在服务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唯独 2014 年版协议未设定服务期条款外未进行相同会计处理，各项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各类协议版本设定服务期的情况及对应股份支付处理情况如下：

表 2 华勤公司 2005 年至 2020 年股份支付处理

授予期间	是否设定服务期	股份支付处理
2005 年至 2006 年	是	一次授予，分期行权：授予日计量被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每四分之一份视为独立的股份支付计划，分别在 1 至 4 年内分摊
2006 年至 2013 年	是	一次授予，分期行权：授予日计量被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每六分之一份视为独立的股份支付计划，分别在 1 至 6 年内分摊
2007 年至 2017 年	是	一次授予，分期行权：授予日计量被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每三分之一份视为独立的股份支付计划，分别在 1 至 3 年内分摊
2014 年至 2016 年	否	授予日一次性计入
2017 年至 2020 年	是	一次授予，分期行权：授予日计量被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每三分之一份视为独立的股份支付计划，第一份自授予日至预计上市日+1 年内分摊，第二份自授予日至预计上市日+2 年内分摊，第三份自授予日至预计上市日+3 年内分摊

## 2 IPO 公司股份支付会计问题改进建议

### 2.1 IPO 公司中虚拟股权的关注要点

结合本文第二部分有关 IPO 项目涉及虚拟股权的反馈问题及回复要点，可以发现监管部门对于发行中涉及虚拟股权事项时应当关注以下五个要点。

#### 2.1.1 关注虚拟股权是否构成实质的股权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一是关注相关协议或制度，判断激励对象持有虚拟股权期间对公司运营管理事项是否有表决权；二是关注并确认公司股东和激励对象之间是否存在任何代持合意；三是关注激励对象在参与“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前后是否向公司直接或间接通过公司股东出资；四是关注虚拟股权规范过程中是否存在公司股东向激励对象转让公司股权的情况。

#### 2.1.2 虚拟股权设置是否合法合规

一是关注虚拟股权激励对象在授予时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违反《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条款；二是关注虚拟股权激励是否均已通过董事会、股东会等决议并履行其他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三是关注拟受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自愿参与或基于个人真实意思表示参加虚拟股权激励，而不是被强制参加。

#### 2.1.3 虚拟股权授予背景和有偿授予部分的资金来源

关注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之间在实施虚拟股权时是否有其他协议安排，对有偿授予部分的资金来源关注其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近亲属。

#### 2.1.4 虚拟股权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属性或实质

关注发行人的虚拟股权激励内部制度以及公司或其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等各类法律文件中关于是否有表决权、是否可转让、激励对象服务期限、行权条件、离职或回购安排、考核内容、收益实际支付方式等条款。

#### 2.1.5 虚拟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是关注已经离职或已经“退股”的人员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就股权问题产生纠纷；二是由于虚拟股权规范过程往往对激励对象的利益影响重大，因此需关注虚拟股权规范过程中是否有人提出异议或与发行人就虚拟股权规范过程产生纠纷。

## 2.2 股份支付会计问题的建议

### 2.2.1 明确股份支付的范围

首先，股权授予价格是否低于公允价值；其次，股权转让前后的持股比例来看实控人是否获得实际利益；最后，判断股权变动的目的是否是为获取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服务<sup>[4]</sup>。总的来说，上交所对于股份支付的确认是从严问询，着重质疑股份支付的目的和会计处理方式，很多企业都遭到监管机构的多此问询。

### 2.2.2 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股份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sup>[5]</sup>。通常来说，拟上市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公允价值时通常需要考虑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近六个月内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市盈率入股价，或者公司原股东近期转让给外部非关联方的转让价格。但是公司为换取市盈率为企业带来资源或其他利益，而单独确定股份发行价格等情况，导致发行价格明显不公允的除外；二是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授予股权进行评估；三是参考相同或类似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确定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sup>[6]</sup>。

### 2.2.3 关注设定服务期限的会计处理

对于“一次授予、分期行权”的情况，即在授予日一次授予给员工若干权益工具，之后每年分批达到可行权条件，在会计处理时应将其作为几个独立的股份支付计划处理<sup>[7]</sup>。根据每个计划授予日的单位公允价值估计的期权费用，在其相应的等待期内按照该计划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 3 结语

IPO 企业中“虚拟股权”的问题，在证券监管部门问询时，要关注虚拟股权是否构成实质的股权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虚拟股权设置是否合法合规性、虚拟股权授予背景和有偿授予部分的资金来源、虚拟股权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属性或实质、虚拟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由于股份支付往往时间跨度较长企业需要提前做好战略安排，严格按照股份支付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明确股份支付的范围、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关注设定服务期限的会计处理。当 IPO 企业中出现较为复杂的“虚拟股权”股份支付，为使本企业的上市申报之路变得顺利，更加需要做好材料和信息披露，向相关部门提供更为详尽的股份支付资料，随着类似情况的企业陆续上市成功，那么带有“虚拟股权”股份支付的激励手段的企业更有经验的借鉴，IPO 之路更加顺利。

## 参考文献

- [1] 冯雪莲.虚拟动态股权激励理论与实践探究[J].财会通讯,2022(02):112-115.DOI:10.16144/j.cnki.issn1002-8072.2022.02.015.
- [2] 薛伟.非上市公司虚拟股票激励方案应用前景探讨[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03):62-66.DOI:10.16292/j.cnki.issn1009-6345.2023.03.002.
- [3] 孔庆林,尧佳玉,刘珍珍.共同富裕背景下员工持股计划会计处理初探[J].财会通讯,2023(19):91-95+101. DOI:10.16144/j.cnki.issn1002-8072.2023.19.016.
- [4] 叶小杰,季宸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份支付会计问题研究——以晶晨股份为例[J].财会通讯,2021(19):79-83. DOI:10.16144/j.cnki.issn1002-8072.2021.19.019.
- [5] 李苑,陈灵英.新准则下的股权激励[J].冶金财会,2013(12):23-24.
- [6] 李黎松.IPO 企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探析[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07):89-91.DOI:10.16292/j.cnki.issn1009-6345.2021.07.019.
- [7] 高金平.股份支付特殊业务的会计与税务处理[J].中国税务,2014(03):51-55.DOI:10.19376/j.cnki.cn11-1178/f.2014.03.019.